滑县邦泽职业培训学校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名称：滑县邦泽职业培训学校

**第三条** 学校的地址：滑县产业集聚区湘江路369号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办学宗旨：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 导下，认真执行国家省、市的有关职业培训规定，坚持发展职业 教育，切实提高再就业培训人员，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各项技能水 平，坚持发展职业教育，提高劳动者素质，促进就业再就业，为经济建设服务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性质： 由邦泽（河南省）人才发展有限公司、韩建奇 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， 自愿举办实施非营利性的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的举办者：邦泽（河南省）人才发展有限公 司、韩建奇**。**

**第七条** 学校的审批机关：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第二章 学校办学内容

**第八条** 学校办学内容为**：**

（一）办学规模为：年培训300人；

（二）办学层次：一年以下短期初级、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 培训。

（三）办学形式为：业余；

（四）办学范围为：面向社会；

（五）开设专业：初级电工；

（六）招生对象为：城镇初、高中毕业生，农村富余劳动 力等；

**第九条** 学校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，明确培养目标、学 习内容、收费标准等方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实行 双证书制度，即经培训结业的学员，颁 发河南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和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鉴定合格的，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。

第三章 学校资产来源及性质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办学开办资金为： 20 万元，由 资金、设 备、房产 等 3 部分组成，具体出资者及出资方式如下：

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

邦泽（河南省）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元 货币

韩建奇 50000元 货币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经费来源 （一）举办单位或个人出资 。注 册资金为 20 万元。

（一）举办单位或个人出资；

（二）政府资助；

（三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培训的合法学费等收入；

（四）捐赠；

（五）利息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章 学校的决策机构与组织管理

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 理事会 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 理事会 为学校的决策机构。

首届 理事会 及其负责人由举办者推选产生， 理

事会 人员组成的变更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。

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、校长、教职工代表（等） 5 人组成，设 理事长 1人。其中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 经验的 3 人。

理事会 每届任期 3 年。理事会任期届满，连 选可以连任。理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在任期内辞 职，理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理事会就任前， 原理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理事会 职务。

理事会人员组成的变更涉及举办者的， 由举办者推荐；

涉及教职工代表的，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选举产 生。 理事会 负责人的变更， 由 举办者 决定。

理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（一）聘任或者解聘校长；

（二）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制定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
（五）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

（六）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
（七）决定学校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五条** 理事会每年召开 1 次会议。经1/3以上组成 人员提议，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理事会会议应由

1/2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；讨论下列重大事项，应当经 2/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：

（一）聘任或解聘校长；

（二）修改学校章程；

（三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；

（四）审核学校预算、决算；

（五）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
（六）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七条**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其指定的理事会成 员代其行使职权。

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长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 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 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成员。

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或者 其他人代为出席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理事会既不委 托又不出席的视为弃权。

**第十九条** 理事会会议必须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 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成员审阅、签名。会议记录 或纪要由专人负责存档保管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设立监事会，监事由举办者推选产生和 更换。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，负责对理事会以及学校校级

管理人员进行监察，防止其滥用职权，侵犯学校及教职工的 合法权益。

监事会由三名以上监事组成，并推选—名召集人，监事 会中的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检查单位的财务：

（二）对理事长、校长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学 校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（三）当理事长或者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，要 求理事（董事）或者校长予以纠正。

（四）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、少数服从多数的表 决制度。监事会决议需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，方为有 效。监事会的任期每届为 3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 监事不得兼任学校的 理事 及财务负责人。

第五章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

**第** **二** **十三条** 学校法定代表人为韩建奇 ， 身份证号 410526198311252015 ，居住地 河南省滑县四间房镇王三寨 村 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与经费使用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 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 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 会计不得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校长（主要负责人）的直系亲 属担任；会计不得兼任出纳；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监 督，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后，报审批机关备案并公布审计结果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出资人要求取得 合理回报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，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，按不 低于净收益的 25%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校的建设、 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比例前， 向社会公示与其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有关的材料和财务状 况。于公布之日起15日内，将该决定及向社会公示的与其办 学水平和培训质量有关的材料和财务状况等相关材料报审 批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捐资举办的民办 职业培训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，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25%的比例提取发展基 金，用于学校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校存续期间，学校经费和资产必须用于章

程规定的办学宗旨和办学范围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 挪用学校的资产。

第七章 学校终止

**第三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理事会决议通过，学 校终止：

（一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

（二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

（三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

（ 四）举办者自行要求解散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。如：连续两年未招生的； 办学许可证失效的等其他事由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校终止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58条、第59条、第60条要求，做好善后 处理工作。

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章程。学校章程修改 的程序为： 1、制定修改方案；2、内容讨论与征求意见；3、 公示和听取意见；4、修改方案的最终决定；5、报批和备案； 6、宣传和实施 。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过 理事会 2/3以上组 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，并在 15 日内，报审批机关备案。

第九章 附则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章程于2024年 7 月 10 日学校理事会

决议通过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 理事会 ，本章 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，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， 本章程一并向社会公告后生效。